承 诺 书

（样本）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我公司主营业务为××××××，于××××年××月××日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拟申请××年度龙华区楼宇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申请、执行支持项目中作出以下承诺：

1．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

2．企业在资金申请、使用执行和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海口市龙华区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规定实施并严格遵守约束性条款；

3.企业严格遵守《海口市龙华区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我司于 年 月 日在海口市龙华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根据我司发展规划，承诺自申请龙华区楼宇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分割出售自持物业产权并统一运营。如在承诺期限内违约分割出售的，我司将全额退还已申请的相关奖励资金。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年××月××日